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责令改正事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的公司及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8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08 月 23 日